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桃園市政府 函

主任委員	常務副市長	秘書
主任委員 梁福成 105.7.4	常務副市長 侯正良 105.7.4	秘書 趙縉梅 105.6.14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宗憲
 電話：033033688-3537
 傳真：033033666
 電子信箱：089036@mail.tycg.gov.tw

33065

桃園市大同路112號2樓之7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工字第105013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撥轉全體會


主旨：為推動本府「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目前已在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及龜山區推行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貴公司如有辦理相關業務，可據此辦理，並協助民眾申請；本府污水管線目前到達區域如下：
 - (一)龜山區：文化里、樂善里、大崗里、大華里、大湖里、文化里。
 - (二)大溪區：一心里、一德里、田心里、興和里、福仁里。
 - (三)龍潭區：大平里、佳安里、三林里、三坑里、建林里、富林里、上華里。
 - (四)復興區：澤仁里。
- 二、改管申請流程下載位置請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網頁>便民服務>民眾下載專區>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申請書」(<http://wrb.tycg.gov.tw/>)。
-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申請書」1份供參。

裝訂線